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六簡字第359號

原告 巫秉諺即巫一夫

訴訟代理人 巫傑夫

被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陳世忠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本院所為之判決，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對原告就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40373號債權憑證所載自民國92年2月6日起至107年4月13日止之利息債權不存在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7日宣示判決在案，本件被告除聲明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830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外，尚訴請判決：「確認被告對原告就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40373號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不存在」（下稱系爭聲明），系爭聲明已於本院前開判決理由欄以「爭信用卡之利息債權，在107年4月14日之前，已經罹於5年之消滅時效…被告請求原告給付在107年4月14日之前的利息債權，因已罹於5年消滅時效，且原告提出時效抗辯，拒絕給付」等語敘明，

01 惟未惟主文諭知，因該脫漏之部分早已經辯論終結，依上開
02 說明，爰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5 斗六簡易庭

06 法 官 陳定國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
09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0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2 書記官 陳佩愉